

团 体 标 准

T/CRGTA XXXX—2023

翻新手机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Cell Phones Refurbishment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中国旧货业协会 发布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请与发布机构获取。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翻新公司管理基本要求 2

5 来源渠道要求 2

6 知识产权和信息保护要求 3

7 品质要求 4

8 翻新手机的信息披露及销售要求 4

9 评价和改进 4

附录 A（规范性） 翻新手机情况说明书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转转精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旧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翻新手机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翻新手机相关的术语和定义、翻新公司管理基本要求、来源渠道要求、知识产权和信息保护要求、品质要求、翻新手机的信息披露及销售要求、评价和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开展手机翻新的机构。

本文件不适用于手机生产厂商的翻新业务。

本文件不适用于消费者个性化定制翻新手机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52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原型手机 cell phones prototype

符合来源渠道要求，符合手机产品标准（3C认证、入网许可认证等），已进入消费领域，仍保持全部或者部分原有使用价值的，或虽未进入消费领域，但因库存积压或其他原因导致性能已经无法满足消费者基本使用需求的手机。

3.2

修理 repair

原型手机或部件发生磨损，性能、状态有所损耗后，为使其恢复到可用状态所采取的各种修补、调整、校正等行为。

3.3

清洁 clean

原型手机部件本身未发生较大损坏，但因污垢、灰尘、异物堆积、堵塞，以及手机内数据存储、软件不兼容等问题造成原功能的降低或丧失，为恢复其正常功能可采取的拆机或不拆机进行的各种清理污垢、灰尘、取出异物或对原型手机的数据进行清理、清除的行为。

注：不包括对手机部件进行修理、美化和更换。

3.4

美化 beautified

不改变原型手机外部结构，对手机屏幕、外壳、中框等使用打磨抛光、挖补修补等技术，修复手机外观瑕疵、磨损的行为。

注：美化不能改变、修复原型手机自身所带有的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商号、机型型号。

3.5

核心部件 core components

实现原型手机信号射频、底层逻辑核心指令处理功能的部件。

3.6

主要部件 main components

实现原型手机基础的显示、存储、通话、短信功能的部件，可通过对其进行修理、更换以恢复原型手机的前述基础通信功能。

3.7

次要部件 secondary components

实现原型手机扩展功能及为电路、配件起到供电、连接、固定、美观作用的部件。

3.8

翻新 refurbished

在保持原型手机原核心部件不改变的情况下，通过常规的检查、清洁、美化、修理等手段难以恢复或提高原型手机产品性能状态，还须同时进行更换主要部件及其他操作的系列加工过程。

3.9

翻新公司 renovate company

对原型手机翻新的各类企业组织。

注1：翻新公司经营业务可为收购原型手机并将原型手机进行翻新。

注2：翻新公司可不经营二手手机的销售业务。

4 翻新公司管理基本要求

4.1 应具有可批量翻新的固定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拆解、清洁与清洗、装配和调试等作业空间，以及进货、成品检验、仓库和废旧品分类存放等基本场地。翻新场所和存放场地应设有明显的隔离标识。

4.2 宜建立 ISO 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 14001 环境体系并通过认证。翻新公司所在地的监管部门根据国家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规则对安全、职业卫生和环保的符合性验收和认定具有同等效力。

4.3 应建立企业标准化体系，形成相关的标准化文件，标准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条件、检验方法和规则。

4.4 应建立满足 HJ 527 要求的作业和管理制度，以及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置翻新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的管理制度。

4.5 应建立采购、处理、作业、出货和销售等全部环节的管理制度和记录。记录应保持连贯并具有可追溯性。记录保存不应少于 3 年。

4.6 翻新场所应铺设防渗水的水泥硬化地面和具有防止废液等液体积存的排水和排污（收集）系统。应具有清洁地面和粉尘回收及通风设施。

4.7 翻新公司从业人员应熟悉和掌握与工作岗位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化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检验人员、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保管人员、设备检修和维修人员、废弃物收集和处置人员。

5 来源渠道要求

5.1 原型手机要求

5.1.1 应在公开市场上进行收购或采购。

5.1.2 从自然人中直接收购。应详细登记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者身份信息、手机品牌及型号、IMEI 码（序列号）、操作系统、外观特征、质量状况、配套产品情况。

5.1.3 从第三方采购。第三方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相关经营项目。应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协议或要求第三方提供相关承诺，协议或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名称及法定代表人信息、二手手机来源渠道合法、品牌及型号、维修改动等情况。

5.1.4 收购或采购的手机应进行初步检测，并进行品质评级，对于已达到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型手机，不应再进行翻新：

——无法擦除原型手机内重要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等隐私信息）。

——已达到报废标准的。

——无法查询 IMEI 码的，修复后可在官网查询的除外。。

——原型手机被召回的。

除上述情形外原则上都属于可以翻新的原型手机。

5.2 部件要求

5.2.1 部件来源应为：

- 取得原型手机生产厂商授权同意购进的原厂部件。
- 非原型手机生产厂商授权生产的，但已获得相关认证或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部件。
- 翻新公司从收购或采购的手机中拆卸的可用部件。

5.2.2 不可进行修理和/或更换的部件：

- 原型手机中的核心部件不可进行修理和更换。
- 原型手机中电池只能更换，通过更换保护电路方式进行修理的除外。
- 原型手机中屏幕的液晶内屏不可进行修理和更换，其他组成部分可修理和/或单独更换，如外玻璃面板

5.2.3 从公开市场上采购新品部件。应采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部件。部件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提供销售部件的行为在其注册的经营范围内，并具备有效期内的证照资质。

从部件生产厂商处采购部件时，提供的证照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强制认证证书、注册商标证明或商标使用许可。

从部件零售商处采购部件时，提供的证照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来源渠道合法承诺声明。

5.2.4 从公开市场上采购二手部件。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相关经营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声明，承诺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二手部件来源渠道合法、非假冒伪劣部件、非侵权部件。

5.3 配套产品要求

5.3.1 配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充电线、耳机、保护外套。

5.3.2 宜为翻新手机配套相关配套产品。

5.3.3 宜使用翻新公司收购或采购的原型手机自带的无损坏的配套产品。

5.3.4 从公开市场上采购新品配套产品。应采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配套产品。配套产品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销售配套产品的行为在其注册的经营范围内，并具备有效期内的证照资质。

从配套产品生产厂商处采购部件时，提供的证照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强制认证证书、注册商标证明或商标使用许可。

从配套产品零售商处采购部件时，提供的证照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来源渠道合法承诺声明。

5.3.5 从公开市场上采购二手配套产品。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相关经营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声明，承诺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二手配套产品来源渠道合法、非假冒伪劣配套产品、非侵权配套产品。

6 知识产权和信息保护要求

6.1 不应对原型手机、部件、包装物或说明书上原带固定或印有的商标、商号、认证等等所有文字或图形信息进行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或部分移除擦除、改动字体、改动比例、改变颜色、挖补修补。

6.2 在翻新手机上重新使用或粘贴原型手机的商标，应取得商标权利人的许可。

6.3 翻新手机应使用原型手机自带操作系统，或与原型手机自带操作系统相同的正版操作系统。

6.4 翻新手机如需预装，应预装正版且可卸载的第三方应用软件。

6.5 翻新公司不应以盈利为目的全部或部分复制或翻译原型手机的说明书。原采购或收购手机随机带有的说明书等资料，不论何种文字，翻新机构可将其保留在翻新手机的包装中，供消费者参考。

6.6 翻新公司自制包装物及包装物上的图形、文字、标识等不应侵犯任何商标、专利或著作权。可使用原采购或收购手机随机带有的原包装作为包装物。

6.7 翻新公司可注册商标。翻新公司可在翻新手机或外包装上以不会造成消费者误认商品来源或其他不会构成侵权的方式使用或粘贴翻新机构注册的商标或商号，但不应全部或部分覆盖原型手机商标。

6.8 原型手机经行政机关认定存在侵权事实的，翻新公司应立即清除，并将侵权部件按国家机关要求处置或进行废弃处置。

6.9 翻新手机中不应有除操作系统和第三方应用软件（如有）外的任何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用户账户信息、通讯信息、图片信息、视频信息、文字信息。

7 品质要求

7.1 翻新手机外观应洁净、无变形，使用功能应达到手机的基础使用功能。

7.2 翻新公司应对每台翻新手机进行二次检验，即初检人员检验翻新手机的外观和功能后，由复检人员再次进行检验。如发现某一批次部件或某一种维修方法出现问题，可将同批次翻新手机召回，无法确定使用了同批次部件或同种维修方式的翻新手机，应在售后过程中进行辨析并按特定的修理方式进行补救。

7.3 翻新手机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保修服务，与消费者另有约定除外。宜实行 7 日无理由退换。

8 翻新手机的信息披露及销售要求

8.1 翻新手机的信息披露、销售应充分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应在显著位置标识和说明。

8.2 翻新公司应主动、充分披露翻新手机的情况，包括翻新的位置、方式等，具体见附录 A。附录 A 信息的获取应便捷、清晰且完整，以不易移除方式附加二维码扫描链接或附带翻新情况说明书均可。

8.3 翻新手机销售时应以显著方式进行说明，如可设置翻新手机专区，或在展柜、商品标牌或在线销售时在手机销售页面显著位置中标识说明。

8.4 翻新手机宜采用绿色、环保包装。

8.5 进行分销的，应与分销商签订销售协议，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

——分销商的名称和营业地址；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信息。

——分销商承诺翻新手机在达到消费者前，保证不移除、不涂改、不隐匿附录 A 披露的信息，不虚假宣传，不“以旧充新”的条款。

8.6 应向消费者或分销商开具销售单据，单据上货物名称应明确为“翻新手机”或其他能让消费者明确知晓的再利用产品名称。

9 评价和改进

9.1 应由本文件发布机构或本文件发布机构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对翻新公司进行符合性评价。对通过符合性评价的翻新公司，由本文件发布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并授权使用本文件发布机构的相关标识。

9.2 本文件发布机构每年对授权翻新机构进行复评。

9.3 应根据相应法规规章、科技和工艺水平持续进行改进。

附录 A
(规范性)
翻新手机情况说明书

编号：

<p>声明： (机构名称) 对本部手机进行翻新，相关翻新信息见下表。本机构承担本部翻新手机的质量责任及相关售后服务（具体以手机销售时说明为准）。本机构承诺以下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名称（盖章）</p>			
原型手机型号		IMEI码	
原型手机来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库存积压手机		
适用信号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 <input type="checkbox"/> 联通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	翻新日期	
外观美化情况	示例1：本部翻新手机未对外观进行美化。 示例2：本部翻新手机使用 [技术措施或方法] 对 [外观部位名称] 进行了美化。		
更换零部件情况	示例3：本部翻新手机对原有的 [主要部件名称]进行了更换 。		
配套产品情况(如有)	示例4：本部翻新手机配套的 [产品名称] 为 [**品牌] 的二手 [产品名称] 。 示例5：本部翻新手机配套的 [产品名称] 为第三方品牌生产的 [产品名称] 。		
存在的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外观、使用功能、安全提示。		
售后服务	保修期限以及保修内容。保修起始日以销售单据上的时间为准。		